

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並作為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二、實習糾紛處理及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教務長、學務長當然委員，校內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外，企業代表應至少三人。另依討論事由需要，得邀請學生代表、家長或法律顧問列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